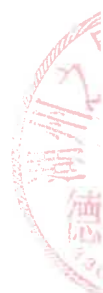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德清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法人代表：余海军

编制单位：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法人代表：余海军

建设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德清分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 清分公司
电话：	13646758055	电话：	136467580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200	邮编：	313200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号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洗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洗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洗车 2000 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耀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飞鸟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飞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p> <p>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修订；</p>				

续表一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1月1日执行，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10、《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2014年3月修正；

11、《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8月；

12、《关于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建（2018）103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30日；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中本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0 号发布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现有污染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其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限值	无组织限值
1	颗粒物	20	/
2	苯系物	20	2.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4.0
4	乙酸丁酯	50	0.5

验收监测依据

续表一

因此本次验收，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00	25	150	3	100	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5	300	8	4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是德清大道，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续表一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建议值

名称	排放量 (t/a)
COD _{Cr}	0.01
NH ₃ -N	0
TP	0

验收监测依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租赁德清中远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空闲房屋进行营运，购置举升机、二氧化碳保护焊、轮胎机、气泵、钣金修复机、烤漆房、千斤顶等设备，形成年修复保养汽车 8000 辆、洗车 2000 辆的能力，占地面积 498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77.02 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了《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获得德清县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德环建〔2018〕10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数量变化（台/套）
1	举升机	7	7	0
2	烤漆房	1	1	0
3	千斤顶	2	1	-1
4	气泵	1	1	0
5	CO ₂ 保护焊机	1	1	0
6	轮胎机	1	1	0
7	钣金修复机	1	1	0
8	抛光机	1	1	0
9	监测仪	5	0	-5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及实际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8000 辆
2	洗车	2000 辆	2000 辆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双组份中途底漆	150kg/a	36kg/a
2	高固固化剂	225kg/a	180kg/a
3	极品清漆	150kg/a	220kg/a
4	水性白漆（防锈漆）	150kg/a	120kg/a
5	焊条	0.1t/a	0.04t/a
6	机油	7200L/a	17100L/a
7	活性炭过滤棉	1t/a	0.8t/a
8	有机溶剂	0.5t/a	0.5t/a
9	机油滤芯	0.5t/a	0.78t/a
10	金属零部件	1000 套/a（1t/a）	890 套/a（1t/a）
11	电池	200 个/a	32 个/a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均来自自来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核算，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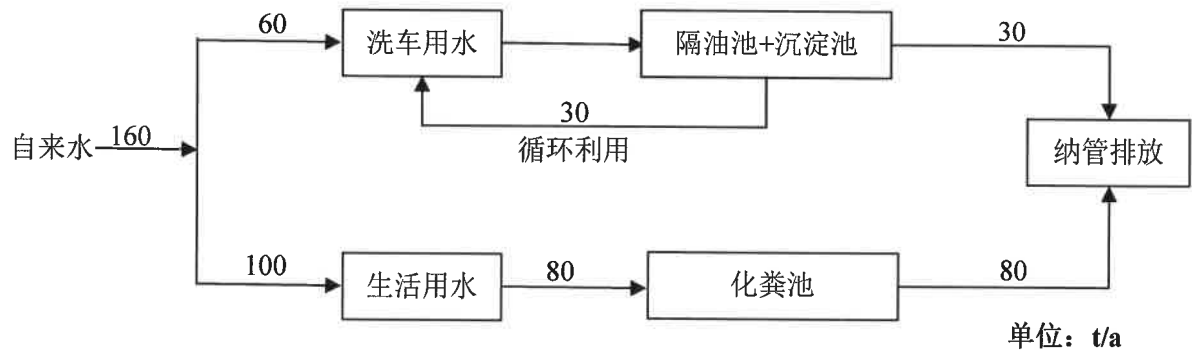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

1、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具体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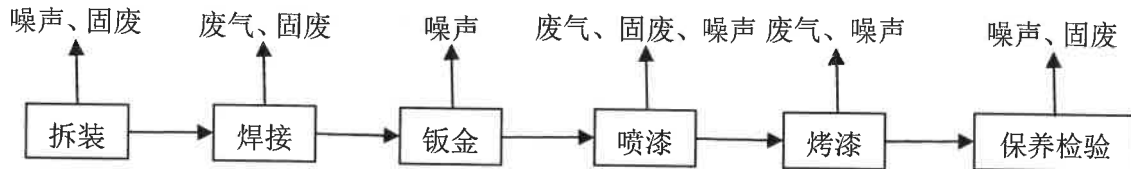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及产污情况

工艺说明：

本项目对保养的汽车进行一系列常规的保养，进行电池、机油的替换。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对有抛锚的汽车进行一些列修复保养工作。现将抛锚的汽车用举升机吊起来，对汽车损坏的部位进行拆卸，再对损坏的部位进行焊接，钣金，然后对汽车表面有磨损的地方进行喷漆，喷漆之后进行烤漆，最后对修理好的汽车进行保养，新能检测。

上漆顺序：首先对汽车损坏的部分上双组份中涂底漆和固化剂，用 150 度的温度进行烤漆烘干；然后用静电喷漆工艺喷上水性白面漆和固化剂，用 200 度的温度烘干；最后在上一层清漆和固化剂，用 200 度的温度烘干。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洗车产生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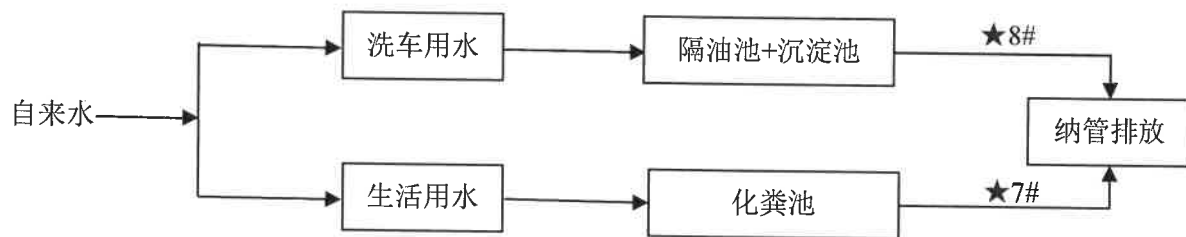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市政管网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30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纳管	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纳管	市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与油漆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主要采用 CO₂ 保护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该烟气产生量极小，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油漆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和烤漆的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喷漆和烤漆工序分别在喷漆房和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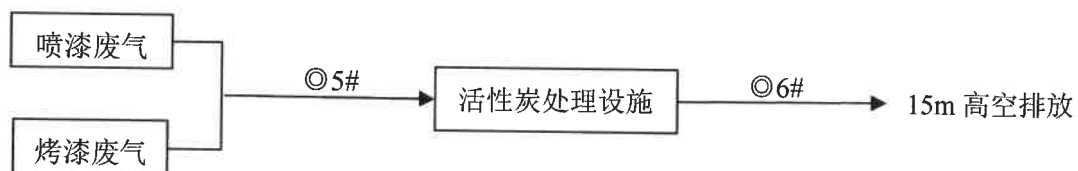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烤漆废气		连续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①设备底座增加减震垫 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基本落实，本公司在设计时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减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生产设备，未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设备；做得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从而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焊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金属件、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环评预测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t/a	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渣（无铅）	一般固废	0.01t/a	0.01t/a	出售给物资单位	出售给物资单位
废金属件	危险废物	1t/a	2t/a	出售给物资单位	保险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废物	1t/a	0.75 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理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油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t/a	0.25 t/a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t/a	0.05t/a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0.5t/a	0.35t/a		
废电池	危险废物	200 个/a	32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0.5t/a	0.78 t/a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t/a	1.17 t/a		
废机油	危险废物	7200L/a	17100L/a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图见 3-3:



图 3-3 环境检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二、环保部门批复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建〔2018〕103 号）见附件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乙酸丁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总磷、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JIBG-126	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CPA225D	颗粒物、烟尘、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B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人员	詹夏强	工程师	ZC3301202104254
	楼哲乾	/	/
报告审核人	王利	工程师	Z330100082305
报告审定人	王瑞	工程师	Z33010004204
实验室人员	包苏英	工程师	Z330100063634
	张琦琦	助理工程师	C330100136676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

表 5-4 部分废气质控检查表

项目	配置浓度(mg/m ³)	检测浓度(mg/m ³)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甲烷	3.61	3.48	3.6	≤10%	合格
总烃	3.61	3.64	0.8		合格

续表五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5，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6。

表 5-5 部分水质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加标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5.00	4.94	1.2	≤10%	合格
	ZK2	80.0	79.4	0.8		合格
总磷	ZK1	5.00	4.8	4.0	≤10%	合格
	ZK2	30.0	29.3	2.3		合格

表 5-6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S01-06-01	1.58	1.61	1.60	0.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01-07-01	81	79	80	1.3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03-16	94	93.80	93.90	≤0.5	合格
2022-03-17	94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BOD ₅ 、TP、 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8	洗车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BOD ₅ 、TP、 氨氮、石油类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 甲苯、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 甲苯、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9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每天 1 次 连续 2 天
▲10	厂界南侧		
▲11	厂界西侧		
▲12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公司实际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量	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维修保养车辆	8000 辆/年	26.7 辆	25	93.7%	24	90.0%
洗车	2000 辆/年	6.7 辆	7	105.0%	8	120.0%

备注: 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洗车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苯系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_{eq} dB(A)	L_{max} dB(A)	限值 dB(A)
9#Z1	昼间（10:27~10:28）	62	/	65
	夜间（22:09~22:10）	52	62	55
10#Z2	昼间（10:35~10:36）	63	/	70
	夜间（22:17~22:18）	49	57	55
11#Z3	昼间（10:45~10:46）	62	/	65
	夜间（22:25~22:26）	50	58	55
12#Z4	昼间（10:52~10:53）	62	/	65
	夜间（22:32~22:33）	51	60	55
9#Z1	昼间（11:11~11:12）	62	/	65
	夜间（22:19~22:20）	51	61	55
10#Z2	昼间（11:19~11:20）	62	/	70
	夜间（22:26~22:27）	52	61	55
11#Z3	昼间（11:27~11:28）	61	/	65
	夜间（22:33~22:34）	52	64	55
12#Z4	昼间（11:34~11:35）	62	/	65
	夜间（22:45~22:46）	49	59	55

续表七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号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7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2-03-16	第一次	7.7	1.61	0.64	21	79	27.4	0.08	
		第二次	7.6	1.46	0.09	23	86	28.6	0.11	
		第三次	7.7	1.61	0.08	20	81	26.2	0.14	
		第四次	7.8	1.58	0.08	20	79	27.4	0.13	
	日均值 (范围)	7.6~7.8	1.57	0.22	21	81	27.4	0.12		
	2022-03-17	第一次	7.9	1.62	0.65	22	85	26.8	0.14	
		第二次	7.7	1.57	0.09	18	81	28.2	0.07	
		第三次	7.8	1.45	0.08	24	77	28.6	0.10	
		第四次	7.8	1.64	0.09	20	84	32.9	0.09	
	日均值 (范围)	7.7~7.9	1.57	0.23	21	82	29.1	0.1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6~7.9	1.57	0.23	21	82	29.1	0.12		
	污水排放纳管标准			≤35	≤8	≤400	≤500	≤300	≤20	

注：1、数据引用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75。

续表七

监测 点号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8 洗车污水 排口	2022-03-16	第一次	7.3	0.135	0.31	17	85	28.1	1.72
		第二次	7.3	0.135	0.19	24	91	31.0	1.75
		第三次	7.5	0.116	0.08	19	80	27.5	1.65
		第四次	7.4	0.138	0.08	19	78	28.8	1.61
	日均值 (范围)		7.3~7.5	0.131	0.16	20	84	28.9	1.68
	2022-03-17	第一次	7.4	0.172	0.35	19	95	28.3	1.75
		第二次	7.6	0.146	0.17	19	89	27.7	1.83
		第三次	7.5	0.116	0.09	24	85	28.3	1.73
		第四次	7.5	0.162	0.09	23	82	28.4	1.65
	日均值 (范围)		7.4~7.6	0.149	0.18	21	88	28.2	2.6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7.6	0.149	0.18	21	88	28.9	2.65	
污水排放纳管标准			6~9	≤25	≤3	≤100	≤300	≤150	≤10

注：1、数据引用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75。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2.3.16	颗粒物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71	140	182	164	/	2.69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0	<20	<20	20	0.133	95.1
	非甲烷总烃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4.6	52.4	56.3	54.4	/	0.872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2	5.24	4.52	5.73	60	0.0740	91.5
	乙酸丁酯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0.2	63.4	23.5	55.7	/	0.918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3	17.2	9.39	17.0	50	0.220	76.0
二甲苯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2	6.72	1.42	10.1	/	0.167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86	3.85	1.64	4.12	20	0.0537	67.8	
2022.3.17	颗粒物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1	145	168	158	/	2.11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0	<20	<20	20	0.134	93.6
	非甲烷总烃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9.6	59.0	57.2	58.6	/	0.800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05	4.32	4.68	6.02	60	0.0818	89.8
	乙酸丁酯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1.9	43.5	31.0	35.5	/	0.480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48	2.51	1.77	2.59	50	0.0352	92.7
二甲苯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87	4.20	2.72	3.26	/	0.0442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51	0.815	0.593	0.786	20	0.0107	75.8	

注：1、数据引用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75。

续表七

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2022-03-16	0.218	0.148	0.245	0.212	0.263	≤1.0
		厂界下风向○2		0.127	0.158	0.175	0.140		
		厂界下风向○3		0.179	0.183	0.246	0.263		
		厂界下风向○4		0.097	0.107	0.067	0.076		
		厂界上风向○1	2022-03-17	0.267	0.081	0.257	0.169		
		厂界下风向○2		0.137	0.116	0.159	0.082		
		厂界下风向○3		0.234	0.073	0.145	0.225		
		厂界下风向○4		0.310	0.268	0.109	0.259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2022-03-16	0.71	0.57	0.6	0.69	1.05	
		厂界下风向○2		0.80	0.85	0.78	0.79		
		厂界下风向○3		0.93	0.72	0.96	0.73		
		厂界下风向○4		0.79	1.05	0.76	0.72		
	厂界上风向○1	2022-03-17	0.68	0.72	0.74	0.82	0.82		
	厂界下风向○2		0.78	0.71	0.67	0.70			
	厂界下风向○3		0.68	0.65	0.72	0.64			
	厂界下风向○4		0.67	0.66	0.61	0.65			

续表七

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O1	厂界上风向O1	2022-03-16	0.025	0.041	0.042	0.065	0.277	≤0.5
				0.026	0.014	0.015	0.044		
				0.032	0.018	0.046	0.277		
				0.116	0.108	0.100	0.16		
	厂界下风向O2	厂界下风向O2	2022-03-17	0.09	0.056	0.128	0.076	0.128	
				0.041	0.049	0.055	0.043		
				0.039	0.033	0.029	0.025		
				0.022	0.026	0.031	0.020		
	厂界下风向O3	厂界下风向O3	2022-03-16	0.053	0.115	0.137	0.162	0.200	
				0.058	0.049	0.033	0.064		
				0.070	0.054	0.088	0.157		
				0.091	0.021	0.127	0.200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O4	2022-03-17	1.53	1.34	0.847	0.646	1.53		
			0.736	0.497	0.404	0.237			
			0.310	0.378	0.172	0.178			
			0.230	0.213	0.128	0.210			

注：1、数据引用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75。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110 吨。项目废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5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为 0.00055 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生产负荷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洗车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110 吨。项目废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5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为 0.00055 吨。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焊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金属件、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出售给物资单位；废金属件由保险公司

续表八

回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要求处置。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8〕103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目录（浙环发〔2015〕38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364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 1 —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德清大道 770 号（租用德清县中远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用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喷漆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焊接车间通风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少焊接废气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场内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油漆等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0日

— 3 —

附件二：监测工况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2年03月16日		2022年03月17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维修保养车辆	8000 辆/年	26.7 辆	25	93.7%	24	90.0%
洗车	2000 辆/年	6.7 辆	7	105.0%	8	12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天数：300天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1N61R (1/1)

名 称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
负 责 人	余海军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国产梅赛德斯-奔驰、进口梅赛德斯-奔驰、smart (精灵) 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金属材料 (除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机械 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 工艺品的销售, 代办车辆按揭手续, 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 会 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相关法律规定，凡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废编号：废铅酸蓄电池 HW31），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具备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能力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收集处理单价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腐蚀性	2 吨	1 元/安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定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及时交由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过程中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设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8、协议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第四条：计量、结算方式

- 1、如需称重，以乙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
- 2、运输费用由___方承担，运输费用执行___元/公里或者___元/趟。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置价格。

4、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理,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___无___元。年最低收集处理费___无___元。

2、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第三方,属于违约,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收集处理费执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协议争执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后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章) 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283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姜超

联系方式:15861634072

2022 年 2 月 12 日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置价格。

4、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理,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___无___元。年最低收集处理费___无___元。

2、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第三方,属于违约,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收集处理费执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章) 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朝阳新路 283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姜超

联系方式:15861634072



2022 年 2 月 12 日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 (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贰佰元整（200 元/桶/200L）。

(b) 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壹）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 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油桶（壹）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油桶（壹）	900-249-08	

3.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输费： 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款由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壹）：以实际接收量，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支付乙方，并按要求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银行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金

电话：17968195545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 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 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纸箱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无要求	---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900-210-08	开口桶	5 元/公斤	

注: 废铅酸蓄电池可再生利用, 故为乙方付费收集, 具体价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叁仟伍佰元整(3500 元/吨)。其余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一.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 元)。



四. 运输费: 若甲方提出需要单独派车装运此协议危废的需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 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 否则不予装运。

六. 结算: 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 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八. 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李金

电话: 13968195545

2021 年 9 月 29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
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人代表：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857121137
联系人：陈永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4. 包装使用费:无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不含税单价×税率 1.06×废物重量+运费×税率 1.09=废物处置总金额。**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章)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联络人：陈永强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未税）

税率：6%，单位：元/千克

危废编号	废物名称	处置费	服务费	处置服务费合计	2022 年预计产生量 (kg)
900-039-49	废活性炭	2.77	1.95	4.72	1000
900-041-49	过滤棉	2.32	2.40	4.72	1500
900-041-49	废沾染擦拭物	1.72	3.00	4.72	1000
900-049-50	废催化剂	4.72	0	4.72	100
900-252-12	废油漆渣	2.55	2.17	4.72	500
900-041-49	废包装	1.69	3.03	4.72	1500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2.1	2.62	4.72	1500
900-023-29	废旧灯管	4.72	0	4.72	100
900-032-36	废刹车片	4.72	0	4.72	100
900-032-36	废石棉保温棉	4.72	0	4.72	100
900-044-49	废铅酸蓄电池	4.72	0	4.72	-
900-249-08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3.24	1.48	4.72	-

甲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附件六、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 页 共 19 页



副本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75
Report No.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
Address



编制人 余璐瑶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3-25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4 层 401-405 室 邮编 Post Code: 310052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传真 Fax: 0571-88265999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德清分公司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3-16-2022-03-1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3-16-2022-03-22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Note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 “<”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实测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HWS-800 型 (18417)、 电子天平 (1527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HWS-800 型 (18417)、 电子天平 (15279)
乙酸丁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HIMADZU GCMS-QP2020 (173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17395)、 (173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3004)、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194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4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3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4009)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喷漆废气进口	1.0000	03 月 16 日	颗粒物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1	192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2	147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3	175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4	105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5	167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6	147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7	186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8	194	/
					HJ22075 F 颗粒物 01-05-09	166	/
			03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HJ22075 FNMHC01-05-01	56.7	/
					HJ22075 FNMHC01-05-02	57.6	/
					HJ22075 FNMHC01-05-03	49.4	/
					HJ22075 FNMHC01-05-04	52.7	/
					HJ22075 FNMHC01-05-05	50.9	/
					HJ22075 FNMHC01-05-06	53.6	/
					HJ22075 FNMHC01-05-07	58.0	/
					HJ22075 FNMHC01-05-08	56.4	/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德清分公司

⑥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6 页 共 19 页

				HJ22075 F _{NMHC} 01-05-09	54.5	/			
			03 月 16 日	乙酸丁酯	HJ22075 F _{溶剂} 01-05-01	88.0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2	94.9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3	57.8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4	77.2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5	48.1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6	64.9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7	19.8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8	33.9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9	16.7	/		
					03 月 16 日	对/间二甲苯	HJ22075 F _{溶剂} 01-05-01	29.9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2	16.9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3	3.96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4	10.8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5	2.10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6	2.46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7	0.930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8	1.32			/		
			03 月 16 日	邻二甲苯	HJ22075 F _{溶剂} 01-05-01	9.30	/		
					HJ22075 F _{溶剂} 01-05-02	5.10	/		
					HJ22075	1.56	/		

浙江星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7 页 共 19 页

6#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25m)	1.0000	03月16日	颗粒物	F _{排气} 01-05-03		
					HJ22075	3.03	/
					F _{排气} 01-05-04		
					HJ22075	0.810	/
					F _{排气} 01-05-05		
					HJ22075	0.960	/
					F _{排气} 01-05-06		
					HJ22075	0.390	/
					F _{排气} 01-05-07		
	HJ22075	0.540	/				
	F _{排气} 01-05-08						
	HJ22075	0.330	/				
	F _{排气} 01-05-09						
	F _{颗粒物} 01-06-01	<20	0.132				
	HJ22075	<20	0.128				
	F _{颗粒物} 01-06-02						
	HJ22075	<20	0.136				
	F _{颗粒物} 01-06-03						
	HJ22075	<20	0.132				
F _{颗粒物} 01-06-04							
HJ22075	<20	0.136					
F _{颗粒物} 01-06-05							
HJ22075	<20	0.128					
F _{颗粒物} 01-06-06							
HJ22075	<20	0.136					
F _{颗粒物} 01-06-07							
HJ22075	<20	0.136					
F _{颗粒物} 01-06-08							
HJ22075	<20	0.132					
F _{颗粒物} 01-06-09							
			0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HJ22075	7.30	0.0958
					F _{NMHC} 01-06-01		
					HJ22075	7.20	0.0931
					F _{NMHC} 01-06-02		
					HJ22075	7.76	0.100
					F _{NMHC} 01-06-03		
					HJ22075	5.66	0.0715
					F _{NMHC} 01-06-04		
					HJ22075	5.13	0.0664
					F _{NMHC} 01-06-05		
					HJ22075	4.93	0.0634
					F _{NMHC} 01-06-06		



				HJ22075 F _{NMHC} 01-06-07	4.31	0.0558
				HJ22075 F _{NMHC} 01-06-08	4.80	0.0621
				HJ22075 F _{NMHC} 01-06-09	4.44	0.0575
		03 月 16 日	乙酸丁酯	HJ22075 F _{溶剂} 01-06-01	27.7	0.387
				HJ22075 F _{溶剂} 01-06-02	23.5	0.291
				HJ22075 F _{溶剂} 01-06-03	21.6	0.279
				HJ22075 F _{溶剂} 01-06-04	20.5	0.265
				HJ22075 F _{溶剂} 01-06-05	16.2	0.210
				HJ22075 F _{溶剂} 01-06-06	14.9	0.191
				HJ22075 F _{溶剂} 01-06-07	11.3	0.143
				HJ22075 F _{溶剂} 01-06-08	8.68	0.111
				HJ22075 F _{溶剂} 01-06-09	8.18	0.104
		03 月 16 日	对/间二甲苯	HJ22075 F _{溶剂} 01-06-01	6.48	0.0905
				HJ22075 F _{溶剂} 01-06-02	4.92	0.0609
				HJ22075 F _{溶剂} 01-06-03	4.28	0.0554
				HJ22075 F _{溶剂} 01-06-04	3.97	0.0512
				HJ22075 F _{溶剂} 01-06-05	2.67	0.0347
				HJ22075 F _{溶剂} 01-06-06	2.27	0.0291
				HJ22075 F _{溶剂} 01-06-07	1.66	0.0210
				HJ22075 F _{溶剂} 01-06-08	1.16	0.0149
				HJ22075 F _{溶剂} 01-06-09	0.979	0.0125
		03 月 16 日	邻二甲苯	HJ22075	2.12	0.0296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9 页 共 19 页

					F _{漆粉} 01-06-01		
					HJ22075	1.50	0.0186
					F _{漆粉} 01-06-02		
					HJ22075	1.29	0.0167
					F _{漆粉} 01-06-03		
					HJ22075	1.17	0.0151
					F _{漆粉} 01-06-04		
					HJ22075	0.800	0.0104
					F _{漆粉} 01-06-05		
					HJ22075	0.671	8.61×10 ⁻³
					F _{漆粉} 01-06-06		
					HJ22075	0.470	5.95×10 ⁻³
					F _{漆粉} 01-06-07		
					HJ22075	0.352	4.52×10 ⁻³
					F _{漆粉} 01-06-08		
					HJ22075	0.285	3.64×10 ⁻³
					F _{漆粉} 01-06-09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喷漆废气进口	1.0000	03 月 17 日	颗粒物	HJ22075	169	/
					F _{颗粒物} 02-05-01		
					HJ22075	121	/
					F _{颗粒物} 02-05-02		
					HJ22075	192	/
					F _{颗粒物} 02-05-03		
					HJ22075	147	/
					F _{颗粒物} 02-05-04		
					HJ22075	123	/
			F _{颗粒物} 02-05-05				
HJ22075	165	/					
F _{颗粒物} 02-05-06							
HJ22075	147	/					
F _{颗粒物} 02-05-07							
HJ22075	189	/					
F _{颗粒物} 02-05-08							
HJ22075	167	/					
F _{颗粒物} 02-05-09							
			03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HJ22075	45.9	/
					FNMHC02-05-01		

				HJ22075 F _{NMHC} 02-05-02	67.7	/
				HJ22075 F _{NMHC} 02-05-03	65.1	/
				HJ22075 F _{NMHC} 02-05-04	67.2	/
				HJ22075 F _{NMHC} 02-05-05	50.0	/
				HJ22075 F _{NMHC} 02-05-06	59.9	/
				HJ22075 F _{NMHC} 02-05-07	59.0	/
				HJ22075 F _{NMHC} 02-05-08	62.7	/
				HJ22075 F _{NMHC} 02-05-09	50.0	/
		03 月 17 日	乙酸丁酯	HJ22075 F _{溶剂} 02-05-01	15.2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2	50.9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3	29.5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4	67.9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5	24.2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6	38.3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7	33.4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8	31.2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9	28.5	/
		03 月 17 日	对/间二甲苯	HJ22075 F _{溶剂} 02-05-01	0.963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2	3.89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3	2.04	/
				HJ22075 F _{溶剂} 02-05-04	5.51	/
				HJ22075	1.72	/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1 页 共 19 页

					F _{挥发} 02-05-05		
					HJ22075	2.77	/
					F _{挥发} 02-05-06		
					HJ22075	2.42	/
					F _{挥发} 02-05-07		
					HJ22075	2.31	/
					F _{挥发} 02-05-08		
					HJ22075	1.83	/
					F _{挥发} 02-05-09		
			03 月 17 日	邻二甲苯	HJ22075	0.231	/
					F _{挥发} 02-05-01	0.988	/
					HJ22075	0.498	/
					F _{挥发} 02-05-02	1.43	/
					HJ22075	0.432	/
					F _{挥发} 02-05-03	0.742	/
					HJ22075	0.603	/
					F _{挥发} 02-05-04	0.555	/
					HJ22075	0.438	/
					F _{挥发} 02-05-05		
					HJ22075		
					F _{挥发} 02-05-06		
					HJ22075		
					F _{挥发} 02-05-07		
				HJ22075			
				F _{挥发} 02-05-08			
				HJ22075			
				F _{挥发} 02-05-09			
6#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5m)	1.0000	03 月 17 日	颗粒物	HJ22075	<20	0.133
					F _{颗粒物} 02-06-01	<20	0.137
					HJ22075	<20	0.137
					F _{颗粒物} 02-06-02	<20	0.137
					HJ22075	<20	0.137
					F _{颗粒物} 02-06-03	<20	0.137
					HJ22075	<20	0.137
					F _{颗粒物} 02-06-04	<20	0.137
					HJ22075	<20	0.133
				F _{颗粒物} 02-06-05	<20	0.128	
				HJ22075	<20	0.133	
				F _{颗粒物} 02-06-06	<20	0.128	
				HJ22075	<20	0.133	
				F _{颗粒物} 02-06-07	<20	0.133	
				HJ22075	<20	0.133	
				F _{颗粒物} 02-06-08	<20	0.133	

				HJ22075 F 挥发物 02-06-09	<20	0.128		
		03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HJ22075 F _{NMHC} 02-06-01	9.30	0.123		
				HJ22075 F _{NMHC} 02-06-02	12.7	0.174		
				HJ22075 F _{NMHC} 02-06-03	5.15	0.0709		
				HJ22075 F _{NMHC} 02-06-04	3.19	0.0438		
				HJ22075 F _{NMHC} 02-06-05	2.37	0.0325		
				HJ22075 F _{NMHC} 02-06-06	7.39	0.101		
				HJ22075 F _{NMHC} 02-06-07	3.99	0.0549		
				HJ22075 F _{NMHC} 02-06-08	4.25	0.0570		
				HJ22075 F _{NMHC} 02-06-09	5.81	0.0789		
				03 月 17 日	乙酸丁酯	HJ22075 F 溶剂 02-06-01	3.65	0.0503
						HJ22075 F 溶剂 02-06-02	3.43	0.0472
		HJ22075 F 溶剂 02-06-03	3.36			0.0463		
		HJ22075 F 溶剂 02-06-04	3.13			0.0415		
		HJ22075 F 溶剂 02-06-05	2.18			0.0295		
		HJ22075 F 溶剂 02-06-06	2.22			0.0303		
		HJ22075 F 溶剂 02-06-07	1.89			0.0260		
		HJ22075 F 溶剂 02-06-08	2.10			0.0278		
		HJ22075 F 溶剂 02-06-09	1.31			0.0176		
		03 月 17 日	对/间二甲苯	HJ22075 F 溶剂 02-06-01	0.609	8.39×10 ⁻³		
				HJ22075 F 溶剂 02-06-02	0.636	8.76×10 ⁻³		
				HJ22075	0.927	0.0128		

					F 筛剂 02-06-03		
					HJ22075	1.07	0.0142
					F 筛剂 02-06-04		
					HJ22075	0.651	8.81×10^{-3}
					F 筛剂 02-06-05		
					HJ22075	0.093	1.27×10^{-3}
					F 筛剂 02-06-06		
					HJ22075	0.441	6.07×10^{-3}
					F 筛剂 02-06-07		
					HJ22075	0.567	7.51×10^{-3}
					F 筛剂 02-06-08		
					HJ22075	0.336	4.51×10^{-3}
					F 筛剂 02-06-09		
			03 月 17 日	邻二甲苯	HJ22075	0.189	2.60×10^{-3}
					F 筛剂 02-06-01		
					HJ22075	0.192	2.64×10^{-3}
					F 筛剂 02-06-02		
					HJ22075	0.300	4.13×10^{-3}
					F 筛剂 02-06-03		
					HJ22075	0.366	4.85×10^{-3}
					F 筛剂 02-06-04		
					HJ22075	0.231	3.13×10^{-3}
					F 筛剂 02-06-05		
					HJ22075	0.033	4.51×10^{-4}
					F 筛剂 02-06-06		
					HJ22075	0.150	2.07×10^{-3}
					F 筛剂 02-06-07		
					HJ22075	0.174	2.31×10^{-3}
					F 筛剂 02-06-08		
					HJ22075	0.111	1.49×10^{-3}
					F 筛剂 02-06-09		

55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单位:mg/m³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1#	厂界上风向	03月16日	第一次	0.218	0.71	0.025	0.036	0.017
			第二次	0.148	0.57	0.041	0.077	0.038
			第三次	0.245	0.60	0.042	0.091	0.046
			第四次	0.212	0.69	0.065	0.110	0.052
2#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6日	第一次	0.127	0.80	0.026	0.039	0.019
			第二次	0.158	0.85	0.014	0.035	0.014
			第三次	0.175	0.78	0.015	0.022	0.011
			第四次	0.140	0.79	0.044	0.043	0.021
3#	厂界下风向 2	03月16日	第一次	0.179	0.93	0.032	0.048	0.022
			第二次	0.183	0.72	0.018	0.036	0.018
			第三次	0.246	0.96	0.046	0.065	0.023
			第四次	0.263	0.73	0.277	0.116	0.041
4#	厂界下风向 3	03月16日	第一次	0.097	0.79	0.116	0.067	0.024
			第二次	0.107	1.05	0.108	0.015	0.006
			第三次	0.067	0.76	0.100	0.089	0.038
			第四次	0.076	0.72	0.160	0.140	0.06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单位:mg/m³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1#	厂界上风向	03月17日	第一次	0.267	0.68	0.090	0.120	0.042
			第二次	0.081	0.72	0.056	0.169	0.059
			第三次	0.257	0.74	0.128	0.239	0.159
			第四次	0.169	0.82	0.076	0.209	0.071
2#	厂界下风向 1	03月17日	第一次	0.137	0.78	0.041	0.118	0.040
			第二次	0.116	0.71	0.049	0.168	0.060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5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三次	0.159	0.67	0.055	0.159	0.059
			第四次	0.082	0.70	0.043	0.071	0.029
3#	厂界下风向 2	03 月 17 日	第一次	0.234	0.68	0.039	0.074	0.030
			第二次	0.073	0.65	0.033	0.068	0.029
			第三次	0.145	0.72	0.029	0.058	0.024
			第四次	0.225	0.64	0.025	0.049	0.021
4#	厂界下风向 3	03 月 17 日	第一次	0.310	0.67	0.022	0.049	0.022
			第二次	0.268	0.66	0.026	0.059	0.024
			第三次	0.109	0.61	0.031	0.070	0.028
			第四次	0.259	0.65	0.020	0.053	0.022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 mg/L
检测点号		7#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03 月 16 日					03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HJ22075 S01-07-01	HJ22075 S01-07-02	HJ22075 S01-07-03	HJ22075 S01-07-04	HJ22075 S02-07-01	HJ22075 S02-07-02	HJ22075 S02-07-03	HJ22075 S02-07-04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8	7.9	7.7	7.8	7.8	水样浅黄、微浑	7.8	
化学需氧量		79	86	81	79	85	81	77	84	水样浅黄、微浑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7.4	28.6	26.2	27.4	26.8	28.2	28.6	32.9	水样浅黄、微浑	32.9	
氨氮		1.61	1.46	1.61	1.58	1.62	1.57	1.45	1.64	水样浅黄、微浑	1.64	
悬浮物		21	23	20	20	22	18	24	20	水样浅黄、微浑	20	
动植物油类		0.08	0.11	0.14	0.13	0.14	0.07	0.10	0.09	水样浅黄、微浑	0.09	
总磷		0.64	0.09	0.08	0.08	0.65	0.09	0.08	0.09	水样浅黄、微浑	0.09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 mg/L

检测点号	8#									
	03月16日					03月17日				
检测点位	洗车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03月16日					03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2075 S01-08-01	HJ22075 S01-08-02	HJ22075 S01-08-03	HJ22075 S01-08-04	HJ22075 S02-08-01	HJ22075 S02-08-02	HJ22075 S02-08-03	HJ22075 S02-08-04	HJ22075 S02-08-05	HJ22075 S02-08-06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水样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5	7.4	7.4	7.6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85	91	80	78	95	89	85	82	82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8.1	31.0	27.5	28.8	28.3	27.7	28.3	28.4	28.3	28.4
氨氮	0.135	0.135	0.116	0.138	0.172	0.146	0.116	0.162	0.116	0.162
悬浮物	17	24	19	19	19	19	24	23	24	23
石油类	1.72	1.75	1.65	1.61	1.75	1.83	1.73	1.65	1.73	1.65
总磷	0.31	0.19	0.08	0.08	0.35	0.17	0.09	0.09	0.09	0.09



(6)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8 页 共 19 页

表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9#	Z1	03 月 16 日	昼间 (10:27~10:28)	62	/
			夜间 (22:09~22:10)	52	62
10#	Z2	03 月 16 日	昼间 (10:35~10:36)	63	/
			夜间 (22:17~22:18)	49	57
11#	Z3	03 月 16 日	昼间 (10:45~10:46)	62	/
			夜间 (22:25~22:26)	50	58
12#	Z4	03 月 16 日	昼间 (10:52~10:53)	62	/
			夜间 (22:32~22:33)	51	60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9#	Z1	03 月 17 日	昼间 (11:11~11:12)	62	/
			夜间 (22:19~22:20)	51	61
10#	Z2	03 月 17 日	昼间 (11:19~11:20)	62	/
			夜间 (22:26~22:27)	52	61
11#	Z3	03 月 17 日	昼间 (11:27~11:28)	61	/
			夜间 (22:33~22:34)	52	64
12#	Z4	03 月 17 日	昼间 (11:34~11:35)	62	/
			夜间 (22:45~22:46)	49	59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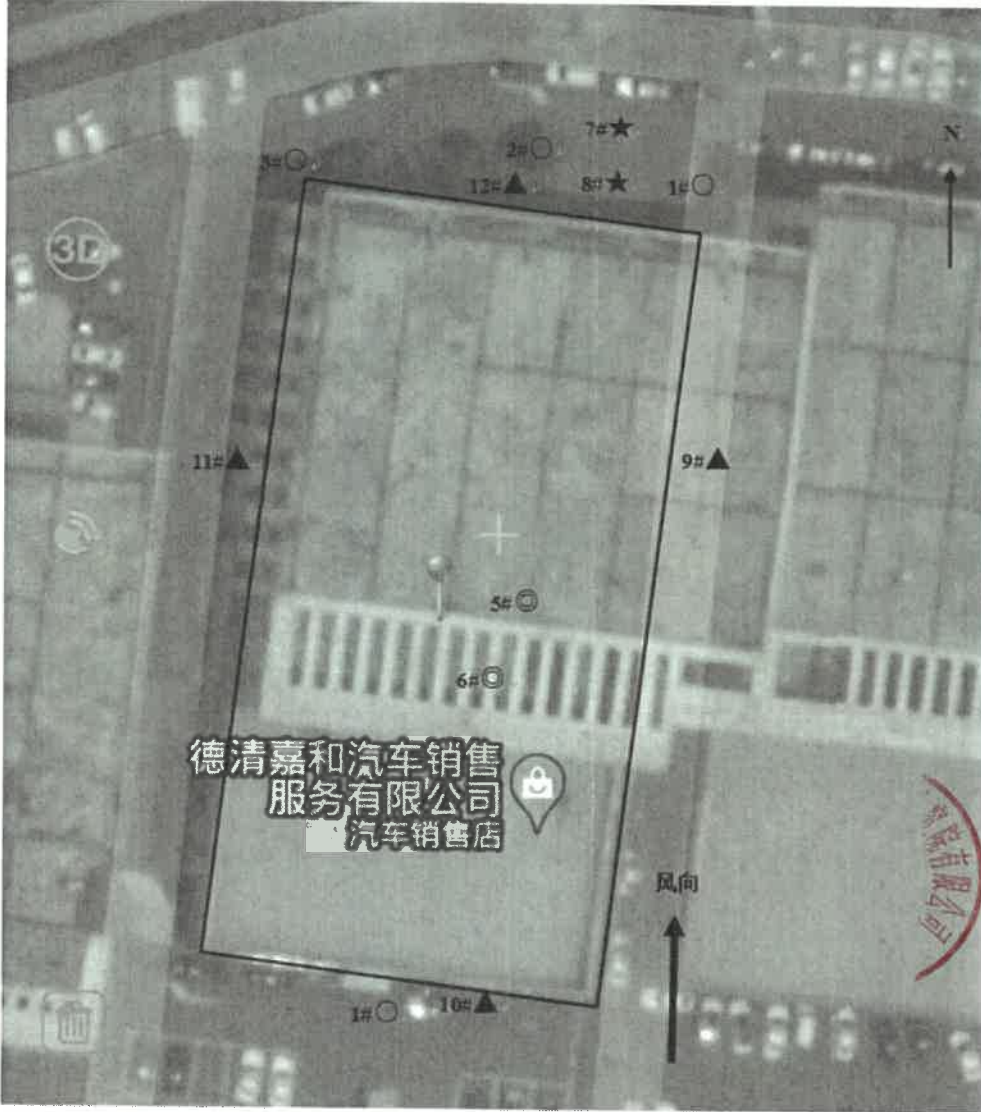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3 月 16 日	08:30	22.3	102.4	1.7	南	晴
	11:30	25.7	102.3	1.6	南	晴
	14:30	29.0	102.1	1.8	南	晴
	17:30	24.6	102.3	1.9	南	晴
03 月 17 日	08:30	22.1	101.9	1.9	南	晴
	11:30	25.3	101.9	1.9	南	晴
	14:30	26.5	101.9	1.9	南	晴

报告编号: HJ22-075

第 19 页 共 19 页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7:30	24.1	101.9	1.8	南	晴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5#	喷漆废气进口	1.0000	03月1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5.3	31	16499
					第二次	5.4	33	16798
					第三次	5.2	34	16059
					第四次	5.1	33	15758
					第五次	5.2	31	16179
					第六次	5.3	33	16459
					第七次	5.3	33	16459
					第八次	5.3	32	16471
					第九次	5.3	33	16458
			0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	31	16459
					第二次	5.3	33	16436
					第三次	5.1	34	15783
					第四次	5.1	33	15796
					第五次	5.2	33	15931
					第六次	5.2	33	15968
					第七次	5.2	36	15937
					第八次	5.2	33	15932
					第九次	5.2	32	15936
			03月16日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第一次	5.2	31	16531
					第二次	5.2	32	16341
					第三次	5.3	33	16532
					第四次	5.1	31	16397
					第五次	5.2	33	16538
					第六次	5.2	34	16371
					第七次	5.2	33	1653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第八次	5.3	32	16771
					第九次	5.2	32	16837
6#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1.0000	03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2	27	13213
					第二次	4.0	27	12762
					第三次	4.3	27	13646
					第四次	4.2	27	13213
					第五次	4.3	27	13647
					第六次	4.0	27	12765
					第七次	4.3	27	13646
					第八次	4.3	27	13647
					第九次	4.2	27	13213
			03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	26	13117
					第二次	4.2	27	12931
					第三次	4.2	27	12911
					第四次	4.1	27	12635
					第五次	4.2	27	12937
					第六次	4.1	26	12865
					第七次	4.2	27	12936
					第八次	4.1	27	12937
					第九次	4.2	27	12958
			03 月 16 日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第一次	4.1	27	13963
					第二次	4.2	26	12371
					第三次	4.1	27	12936
					第四次	4.3	25	12903
					第五次	4.2	27	12987
					第六次	4.3	26	12837
					第七次	4.2	25	1267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5#	喷漆废气进口	1.0000			第八次	4.1	27	12836
					第九次	4.2	27	12763
			03月1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5.5	32	16801
					第二次	5.4	33	16421
					第三次	5.3	32	16461
					第四次	5.5	32	16801
					第五次	5.2	33	16060
					第六次	5.2	32	16114
					第七次	5.5	32	16800
					第八次	5.3	32	16460
					第九次	5.5	32	16799
			0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	31	16423
					第二次	5.3	32	16408
					第三次	5.2	33	16213
					第四次	5.4	33	16421
					第五次	5.1	33	16201
					第六次	5.1	32	16103
					第七次	5.4	32	16937
					第八次	5.2	32	16371
					第九次	5.4	32	16375
			03月17日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第一次	5.5	32	16801
					第二次	5.2	33	16423
					第三次	5.2	32	16461
					第四次	5.5	32	16809
					第五次	5.3	33	16114
					第六次	5.5	33	16731
					第七次	5.4	32	1637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6#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1.0000			第八次	5.3	33	16532
					第九次	5.2	32	16372
			03月1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2	25	13279
					第二次	4.3	25	13714
					第三次	4.3	25	13713
					第四次	4.3	25	13713
					第五次	4.3	25	13714
					第六次	4.2	25	13276
					第七次	4.0	25	12826
					第八次	4.2	25	13275
					第九次	4.0	25	12825
			03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	26	13271
					第二次	4.3	25	13714
					第三次	4.2	25	13763
					第四次	4.3	26	13728
					第五次	4.3	26	13727
					第六次	4.2	25	13713
					第七次	4.2	25	13765
					第八次	4.3	26	13419
					第九次	4.2	26	13576
			03月17日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第一次	4.2	25	13773
					第二次	4.3	26	13772
					第三次	4.2	25	13768
					第四次	4.2	25	13251
					第五次	4.3	26	13536
					第六次	4.2	25	13670
					第七次	4.3	26	1376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m/s)	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 ³ /h)
					第八次	4.2	25	13250
					第九次	4.3	26	134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8000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77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01'01.67" N30°32'53.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8000辆、洗车2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8000辆、洗车2000辆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12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91330521MA28CIN61R	-	0.01	0.0055	-	-	-	-	-
废水	-	-	-	-		-	0	0.0005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00055	-	-	-	-	
氨氮	-	-	-	-		-	0	0.00055	-	-	-	-	
总磷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VOCs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